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蒙牛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内蒙蒙牛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6.38%增加至 8.11%。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通知，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079,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内蒙蒙牛持有公司股份 33,197,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

现将内蒙蒙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权益变动 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

	集中竞价	2020/12/30 至 2021/1/29	人民币普通股	7,079,178	1.73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7,079,178	1.7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2020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 20,467,853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1月7日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含）100,976,102 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9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650,072 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6,117,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 总股本比 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 总股本比 例
内蒙蒙牛	无限售条件 股份	26,117,925	6.38%	33,197,103	8.11%
合计	-	26,117,925	6.38%	33,197,103	8.1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内蒙蒙牛的自有资金；

2、2020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976,10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内蒙蒙牛，内蒙蒙牛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同日，内蒙蒙牛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琬女士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一段时间内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以前，柴琬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内蒙蒙牛。有关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